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 甲方：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2 乙方：新疆鸿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3 施工期限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7月5日，总工期 50天不变；

1.2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2 甲方义务



2.1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范围。

2.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3 乙方

3.1 乙方的责任

(1)开展森林防火教育，提高森林防火意识，严禁将火源、火种带入项目区。

(2)进入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生产责任书。

(3)进入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及车辆须办理审批手续及备案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乱捕鱼及乱猎野生动物。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植被。

(5)按照指定的路线施工，不准碾压路段另辟路线。

3.2 项目经理：

姓名：徐巧芬

身份证号：652801196502010568

联系电话：13031255391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至少22日、每天必须9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在施工期间履行项目经理职责。如项目经理没有完成施工时间要求或履行职责不力的，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按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按次承担违约金5万元，并无条件予以纠正，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3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次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次承担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报告的期限：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次承担3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甲方认可后方可离开。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次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次承担3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事故须向甲方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

3.5 合同签订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按照资料清单准备资料，移交乙方时，乙方应对资料是否齐全提出意见，并出具移交单；未提出意见的，视为资料齐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工期。

4 乙方工期延误

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责任承担方式为：

(1) 如乙方逾期时间达到15日的，亦或乙方施工内容经整改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甲方给予据实结算，否则工程款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等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3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逾期每天还应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撤离之日止。

5 工程质量

中标公示发布5日后开始，5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到7月2日为止。

达到合格标准。

6 预付款支付

6.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的合同款，作为施工进场预付款，即¥290400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6.2 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以工程审计决算价为准。

6.3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项目自验收合格并审计决算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办理银行履约保函解除相关手续。



7 保险:

由施工乙方购买建筑工程相关的一切保险。 进入工程现场的施工人员由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1 保险凭证

乙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接开工通知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
:

7.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由乙方负责补偿。

8 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8.2 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通知乙方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8.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乙方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本项目符合档案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施工资料、检测资料、验收资料、备案资料等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乙方应承担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逾期每日，按照签约合同总价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9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否则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10 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0.1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方、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0.2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免费返修或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可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0.3 乙方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人民币贰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将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如出现因乙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民工工资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上访或到甲方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甲方将向乙方收取5万元违约金，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0.5 乙方违约，甲方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后3日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将施工人员、设施设备及相关器具全部撤场搬离，否则甲方有权处置乙方未及时撤场的相关设施设备。合同解除后，甲方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乙方施工。



10.6 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所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也不得肢解所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产生的项目工程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0.7 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参照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等，甲方可在应付工程款、质保金或乙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如乙方有异议，可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双方对索赔有争议的，可通过诉讼解决，但在法院判定之前，无论乙方异议是否成立，甲方的扣款乙方均表示认可，且不得主张逾期结算相关违约责任。

10.8 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视为违约，须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违约责任或请求赔偿而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补充协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委托方(甲方):(盖单位章)

受托方(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阿图色塔尔

代理人(签字):

2020年 5月 17日

年 月 日

